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 豫 01 强清 4 号

申请人:河南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:张晓萌。

2021年5月19日,重庆商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重庆商社)以河南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庆铃公司)营业执照吊销后股东之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,且该公司另一股东重庆商社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早已注销,无法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,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裁定受理,依法决定成立庆铃公司清算组(以下简称清算组)。

2021年10月9日,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庆铃公司强制清算程序,称因庆铃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近二十年、控股股东早已注销,庆铃公司财务档案等重要文件去向不明,且无法取得庆铃公司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。截止目前,债权申报期间已届满,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本院查明: 庆铃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)登记设立,注册资本 200 万元,重庆商社持股 30%,重庆商社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70%,营业期限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。2002 年 2 月 26 日,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庆铃公司的营业执照。

2021年10月9日,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《河南庆铃汽车销售

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》,载明:清算组经调查后未发现庆 铃公司存在任何资产和须清偿的债权,庆铃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程 序无需继续进行。

本院认为,依据清算组对庆铃公司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, 庆铃公司无资产亦无债务,应予终结。故清算组请求终结庆铃公 司强制清算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河南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邢彦堂审判员 王东黎审判员 徐勤焱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法官助理 郜 源书 记员 冯 喆